

裝 訂 線

108201

與原本相符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游文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6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7	3	0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年11月2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里20鄰和平街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里20鄰和平街															
聯絡電話	公	( )			宅	(02) 2946-			行動電話	09390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本人	游文人	56	F	1	2	7	3	0							
	妻	畢億琴	54	K	2	2	0	1	5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二頁，共八頁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另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點何，均應申請。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樣式登記，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實業交易憑證，實業機關易得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1. 土地

..... 論文 ..... 參考文獻 ..... 索引 ..... 著者 ..... 編者

.....裝.....訂.....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樞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樞狀者，應依樞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二頁

★「船舶」指動力船及非動力船，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等而言。

卷之三

三 賽 雜

.....裝.....訂.....線.....

(四) 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CX-7	2300 CC	ALQ-{	畢億琴	2014.9	二手車購入	60萬新台幣
總申報筆數： 1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卷之九

★ 斯密器應就其申請說明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請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請。報。

Q

卷0 : 猶申錄

(五) 飾器

裝訂 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共19頁

- ★ 外幣（匯）總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逕申報。
- ★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據）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總申報筆數： 1筆

存款機構（匯款明分支據據）	種類	額數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花旗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人	外	幣	總	1700,000	1700,000元

(乙)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00,000元)

.....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值額：新臺幣)

○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0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卷之三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務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卷中錄事數：0

.....裝訂線.....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總申報筆數： 0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二頁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證券化證券、圖債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附證券目的易客體之證券。

總中報筆數：0

(元)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 裝訂 線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 元)

總申報筆數： 0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之項，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第(貳)頁

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獎選企業年金保險、獎選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生存年金、年金保險、定期保險、終身保險、兩全保險、年金保險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總申報筆數：7筆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費	人 員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好福氣變額終身保險	肇慶琴	
保險人壽	保險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漸文人	
保險人壽	保險雙喜終身壽險甲型	肇慶琴	
保險人壽	保險滿福增強終身壽險	肇慶琴	
保險人壽	保險雙喜終身壽險乙型	肇慶琴	
保險人壽	保險雙喜終身壽險丙型	肇慶琴	
保險人壽	保險雙喜終身壽險丁型	肇慶琴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好福氣變額終身保險	肇慶琴	

2. 保險

..... 葵 ..... 錄 .....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 0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卷之三

★債務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累計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債權額申報。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元)

總申報筆數： 0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请人：苏文 / (章) 事件日：2018年11月21日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政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事項[總覽]全覽)

中本齋文集

比類

申請人申請財助證明，對申請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異議並說明者，如其質疑處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養育費或存取款之情形，應提出具體事實證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媒總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則藝人之取得聘請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所得，故之財產**

申請人以申請人專有權申請之專利，係與財產之取用時間及原因，係他人使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繼承人等。

三十一

..... 音 仁 哲 .....